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农〔2020〕23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 楚雄州州级统筹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州级统筹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33 号），现将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州级统筹项目资金 40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列入 2020 年“2130505.生产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203.培训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16.培训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沪合组办〔2018〕2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快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作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实行二次分配。

二、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严格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沪滇扶贫劳务协作项目计划及任务的通知》（楚人社通〔2020〕36号）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援滇项目结转资金，项目责任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由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州级负责收回，州级指导县级及本级部门进行收回资金。按相关审批程序，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增强内生动力等急需领域。

三、严格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示，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省级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东西扶贫协作成效考核、脱贫攻坚普查结果将一并作为下年度援滇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沪滇扶贫劳务协作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高余德 5711516
主管部门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4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支出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劳务输出招聘会,贫困劳动力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通过组织100人培训,召开招聘会,解决150人就业,省内转移100人,上海转移10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人)	40
			技能培训人数(人)	100
			省内转移就业人数(除公岗)(人)	100
			转移至上海就业人数(人)	10
		质量指标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转移就业稳定率	≥60%
		时效指标	2020年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上海帮扶资金(万元)	40.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就业率	培训人员就业率	≥30%
			转移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转移就业稳定时间(月)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经办人: 张国富

单位负责人: 高余德

上报时间: 2020年4月23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